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许昌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许昌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5 月 9 日

许昌市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 2023 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从即日起在全市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总体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以实施“夯基提能”工程为抓手，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党政领导责任，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含道路、铁路、水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消防、燃气、经营性自建房、渔业船舶、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工贸、校园安全、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机构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

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应用水平，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生产根本性、普遍性、基础性问题破解机制基本建立，各县（市、区）和各行业领域的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事故起数均同比下降，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

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河南省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试行）》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6项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正确处理企业发展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处细节上，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做法；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积极主动开展安全管理，变事故处理为事前预防。

2.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或者暂时难以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

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 2 次）。

3.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4.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5 月 30 日前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严防弄虚作假、走过程；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5.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5 月 30

日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6.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教育培训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要组织全员岗位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引领作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其它企业也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专项行动期间企业排查整治走过场、喊口号、假重视,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依法依规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

(二) 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 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许昌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分兵把守、齐抓共管, 特别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 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 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 7 项工作:

1. 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抓紧制定印发本部门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 加强各行业系统专项行动“条”上的统筹推进。方案要重点突出、简洁管用, 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 可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 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 要结合事故教训, 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 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 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 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清单和执法检查手册, 明确执法检查内容、执法检查标准要求 and 责任, 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大培训大练兵活动, 集中对监

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市应急管理局举办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市直相关行业部门分管负责人专题培训。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六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走过场、喊口号、假重视，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属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

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督促整改。

4.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严格落实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规范安全培训考核体系管理，大规模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着力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整体提升。

5. 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已有信息化平台基础上，丰富完善预警信息、视频监控等数据内容，避免重复建设，尽快投入应用，尽快实现与市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互联网+监管”。市、县行业部门要实现数据共享和高效畅联，推动监测预警、视频监控、指挥调度等畅通畅联，确保全市安全生产信息“一网打尽”和全市安全生产指挥调度“一键通达”。

6. 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深刻汲取近年来安全生

产典型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和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抓实“九小”场所、沿街门店综合治理，强化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严查非法营运、超员超载、农用车非法载客等行为，严厉打击“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车辆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漏洞。持续做好矿山安全整治，全面推进矿山开采智能化、现场管理规范化、应急救援专业化“三项建设”，严厉打击企业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矿长下井带班、交接班、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规定，加强巡查检查，严防矿山事故发生。

7.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大本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系统内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盯牢盯死“条”上的隐患整治，防止当“二传手”和“甩手掌柜”。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通过约谈通报，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部门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市安委会办公室

将视情况对有关工作落后的部门进行约谈，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三）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严格落实《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好属地领导责任，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各县（市、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 50 条具体措施和我市 58 条细化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各县（市、区）要迅速研究制定本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

化督导检查机制。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动员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

3.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在县级主流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将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管好用好奖励资金，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查实重奖，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4.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探索专家“打提前量”和“执法+专家”等“领

导+专家”工作模式。健全市县两级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5.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结合安全生产“夯基提能”工程，在第二阶段开展县（市、区）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帮扶摸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底数。各县（市、区）要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每季度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各县（市、区）要把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作为2023年度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进行周排名、月通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被上级督查通报或造成事故的，一律不得评为“优秀”。

6. 严格落实排查整治属地责任。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属地管理责任，既要落实排查整治“块”上的责任，也要做好“条”上排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细化排查整改措施，跟踪整改到位，逐个验收销号，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到位，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细落实。要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三、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10日前）。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8月底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附件6）。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对重点乡镇（街道）、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11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要建立健全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抓手。专项行动实行“领导+专家+专班”工作方式，采取“专家查隐患、部门严执法、政府履责任”监管模式，提高督导检查专业性和工作质效。市安委会成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附件1），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健全优化安全生产专家库，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市安委会组织9个综合抽查组（附件2），聘请专家参与，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指导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落地。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也要参照落实，成立专项检查组，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三）强化调度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约谈、重点管理等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市安委会办公室定期调度掌握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排查整治进展情况（附件3、附件4），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市安委会将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2023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因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迟缓、任务落实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规

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凡专项排查整治不认真、走过场，短期内被上级检查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全市予以通报批评，并作为市政府“月讲评”排名重要参数。

（四）强化责任落实。市纪委监委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与专项行动一体推进，健全完善纪检监察监督与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协作配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通过信访举报、问题查处等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对因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迟缓、任务落实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请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于2023年5月14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前、2023年12月20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已经部署且正在开展的专项整治和治理行动按既定方案推进。

联系人：刘建胜 姚琳

联系电话：2965039 2965181（传真）

电子信箱：xcaxx@126.com

- 附件：1. 许昌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2. 综合督查组及分工
3. 许昌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各县市区）

4. 许昌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各有关部门）
5. 许昌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改清单
6. 重大事故隐患台账

附件 1

许昌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刘 涛 市长

常务副组长：张庆一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主 任：赵淑红 市政府副市长

张 飞 市政府副市长

赵 鹏 市政府副市长

杨朝晖 市政府副市长

李朝锋 市政府副市长

李光亚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杨允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乔晓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建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何东亚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 庆 市教育局局长

王金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宋颖钊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苗仲凯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淑芹 市民政局局长

郑永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晓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凯强 市水利局局长
张水根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郑 璐 市商务局局长
李绍英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冉高垒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周亮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宏善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忠强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市纪委监委负责同志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安委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张建军兼任，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 2

综合检查组及分工

第一组：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抽查禹州市。

组 长：王 军 四级调研员 13598966788

成 员：郭士明 总工程师 13569928367

田梁才 煤炭中心副主任 15188520069

市纪委监委有关同志

禹州市联络人：殷二伟 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13937450133

第二组：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抽查长葛市。

组 长：申保刚 副局长 15037456668

组 员：闫福岭 科长 13503899509

卞先锋 科员 17698011862

市纪委监委有关同志

长葛市联络人：李豪杰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8937439669

第三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抽查鄢陵县。

组 长：段建伟 副局长 18603993669

组 员：苏根长 办公室副主任 18737485359

寇亚飞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级科员

16690816060

市纪委监委有关同志

鄢陵县联络人：毕占锋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7698017191

第四组：市公安局负责抽查襄城县。

组 长：苗仲凯 副局长 18839902999

成 员：相启峰 治安支队四级高级主任 15993689669

郭少远 治安支队副大队长 18839900077

史惠杰 交管支队工作人员 13271280369

市纪委监委有关同志

襄城县联络人：马胜利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3733696109

第五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抽查魏都区。

组 长：毕耀青 四级调研员 17737677516

成 员：彭振海 安全业务骨干 17837490717

李剑元 安全业务骨干 13837441927

刘 星 联络员 13598965250

市纪委监委有关同志

魏都区联络人：李 孟 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13937455763

第六组：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抽查建安区。

组 长：张卫东 四级调研员 13782245950

成 员：潘志军 安全监督科科长 13839005663

蔺相红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货运管理科

副科长 13949806680

市纪委监委有关同志

建安区联络人：孙根奇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3782218388

第七组：市教育局负责抽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组 长：牛振亭 副县级干部 13700897866

成 员：陈松涛 安全管理科科长 13733639096

李卫星 科员 13403743237

市纪委监委有关同志

示范区联络人：张亚超 安委办副主任 15037402297

第八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抽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组 长：张晨武 三级调研员 13733711680

成 员：刘巍超 安全生产科科长 13693746667

高寅卯 科员 13069508192

市纪委监委有关同志

开发区联络人：王陆海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5937485185

第九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抽查市东城区。

组 长：尹群安 三级调研员 18839979899

成 员：杨 辉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副主任 13839008629

王晓红 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业务科科长

13937459796

市纪委监委有关同志

东城区联络人：魏选民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5537473377

附件 3

许昌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县市区(管委会)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行检查、对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乡镇办(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 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 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究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乡镇办及部门(次)	
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情况	1	县市区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2	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次)	
	3	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4	县市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次)	
	5	举报奖励(万元), 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各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县级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注: 1. 市安委会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此表仅限各县市区填报, 自 5 月份开始上报, 每月月底前上报本月的累计情况。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 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 要深挖细查, 查出真问题。如: 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 外包外租管理混乱, 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 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 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3. 表中企业包含各类生产经营场所、学校、医疗机构等。

附件 4

许昌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部门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情况	1	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县市区（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究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县市区及部门（次）
其它情况	1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2	是否在本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注：1. 此表仅限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填报。2. 填报数据仅限本单位抽查检查情况，不能包含地方相关部门检查数据。3. 自 5 月份开始上报省安委办，每月月底前上报本月的累计情况。4.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5. 表中企业包含各类生产经营场所、学校、医疗机构等。

附件 5

许昌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改清单

报送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企业名称	企业主要负 责人姓名	隐患主要内容	交办时间	目前采取的管控措施 (限期整改、查封、 停产等)	挂牌督办文件	备 注

备注：各县（市、区）政府或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地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负领导责任，凡短期内被上级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将全市通报，并提请市委市政府严肃追究领导责任。此表格需与附件 3、附件 4 一同上报。

县（市、区）政府或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附件 6

重大事故隐患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管部门	
隐患名称		隐患等级		
隐患类型		隐患性质		
隐患概况	隐患现状及产生原因			
	隐患危害程度 整改难易程度 分析			
隐患的治理方案	治理目标 主要任务			
	治理方法 治理措施			
	经费物资保障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治理时限和要求			
	安全措施 应急预案			
验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盖章）		
县市区政府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盖章）		
省辖市主管部门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盖章）		

注：市直部门直管企业的重大隐患，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县市区政府意见栏不需要签字。此表隐患销号后3日内报市安委会办公室。